

大冶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冶住房保[2023]06号

签发人：伍靖龙

大冶市 2023 年第一批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

2023 年第一批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房源共 590 套，座落在东港路保障房小区 4、7、8、10、16 号楼（4 号楼 192 套、7 号楼 192 套、8 号楼 192 套、16 号楼 10 套、10 号楼 4 套），根据《大冶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大冶政规[2015]2 号）等有关规定，遵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订本分配方案。

一、分配对象

按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公示程序，符合 2022 年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并取得 2023 年《大冶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证》（以下简称《公租房资格证》）的 590 户申报家庭，其中城镇住房困难家庭 347 户，重点优抚对象 144 户，公共服务人员 99 户。

二、分配时间和地点

分配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8:00--下午 5:00

分配地点：市劲牌体育馆一楼

三、分配办法及规则

(一) 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采取两次抓阄方式，先抓阄选出顺序号，之后按顺序号直接抓出房号。分配前，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将抓阄的乒乓球和房屋的房号卡片进行封存。

(二) 分配程序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户进行抓阄分配，分两批进行，上午分配重点优抚对象 144 户和公共服务人员 99 户，下午分配城镇住房困难家庭 347 户。

本次分房为东港路公租房 4、7、8、10、16 号楼。抓阄前，工作人员将箱子内的乒乓球摇匀（按参加分配人数），申请人抓出顺序号，然后按抓出的顺序依次选择抓取东港路保障房小区公共租赁住房 4、7、8、10、16 号楼乱序的房号卡。

1、本次房屋分配工作，590 户申请人均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公租房资格证》到会场，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的，可出具委托书并指定委托人代为抓阄（本人必须承认抓阄结果），每个申请人只能抓一个乒乓球和一张房号卡。

2、本次分配仪式全程在市纪委监委第六派出纪检组、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和申请人的监督下进行，分配结果由工作人员当场宣布。

3、本次分配结果一经现场宣布，即为本次最终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更改。

四、签订合同时限

分配结束后，具体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始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上午分配的签订合同

时间为6月20日至30日，下午分配的7月1日至10日)，公共租赁住房中号人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公租房资格证》、所抓房号卡到大冶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租赁合同，2023年7月20日前未签订租赁合同的，按自行放弃公租房租赁资格处理。

五、扰乱现场秩序或拒绝接受分配结果的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房，情节严重的，将移向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